

青海省检察院传达学习张军检察长在青海检察机关调研督导时的讲话精神 深入学习领会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调研讲话要求

本报讯 记者韩萍 徐鹏 6月28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22日至23日在青海省检察机关调研督导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结合参加张军检察长在青海省检察院召开调研座谈会的现场体会和最近几天本部门集中学习张军检察长调研讲话情况,汇报了落实讲话精神的初步设想和建议,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谈了贯彻落实的打算,会议进行了深入讨论研究。

河北成立首家长城文化保护法庭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甘军 王鹏 6月30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长城文化保护法庭正式揭牌成立,该法庭将对全市范围内涉长城文化保护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行统一管辖,进行一审审判和执行。

长文化保护法庭把山海关古城内的不动产交易、资产置换、涉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相关纠纷等全部纳入受案范围,采用“立

审判”一体化工作机制,对秦皇岛市各类涉长城保护一审案件充分采取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域立案等信息化手段,努力提高审判质效,保障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各项工作。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围绕“积极打造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目标任务,构建长城保护特色审判模式,把长城文化保护法庭建设成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示长城精神的重要窗口,宣传长城文化和长城司法保护的重要阵地。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施净岚:守望正义的检察官



【人物简介】施净岚,中共党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金融检察部)主办检察官。从检28年,带领团队成功办理林森浩投毒故意杀人案,全国首例利用比特币洗钱案、首例医保诈骗系列案等众多重大案件和疑难复杂案件。

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首批入额检察官,带领团队办理无期徒刑以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017年,检察改革进入攻坚期,施净岚积极响应组织号召,主动投身司法责任制改革最前沿,成为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一名基层一线主办检察官。

她带领的金融检察办案团队刚成立,就接手了一起棘手案件——侵犯某著名网络公司著作权案。该公司一款新产品被“山寨”3995款,造成损失数百亿元。

面对高智商且“零口供”的新型互联网犯罪,施净岚经过两个多月梳理和补充取证,熟悉陌生的技术,并将整整400G的电子数据交叉比对形成一张层层穿透式的证据架构图。经过连续3天的激烈庭审,法庭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

在此基础上,施净岚带领办案团队总结经验,大胆探索尝试,参与制定主办检察官办案权力负面清单,全面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明显提升了办案质效。

“追梦,就要争做锐意改革的先行者,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追求,以求极致的精神把每一个案子办成铁案。”施净岚如是说。

□ 本报记者 张昊 余东明

从一名懵懂的书记员,逐步成长为主办检察官,陪伴施净岚的是检察官的梦想。2014年,上海作为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地区率先推行员额制改革,她成为上海

朱建民:排爆工作的急先锋



【人物简介】朱建民,1970年出生,现任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先后成功拆除各类炸弹40余枚,转移销毁各类危险爆炸物品80余个,参加重大安检搜爆任务210余次。荣获全国“公安楷模”“二级英雄模范”“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我心中的警察英雄”“全国第六届”中国正义人物”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两次、三等功两次。

致,果敢坚毅,与死神完成一次次“对赌”。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朱建民,就是这样一次次完成了与死神“对赌”的任务,立下赫赫战功,成为响当当的“拆弹专家”。

1999年,朱建民转业到吉林市公安局,毫不犹豫选择了排爆这个高危岗位。当时,他是全市唯一的排爆手。23年来,他累计成功拆除各类爆炸装置40余枚,转移销毁各类废旧炸弹、危险爆炸物品400余个,参加重大安检搜爆任务210余次,无一失手,用生命捍卫了平安。

为了早日带出敢于担当的排爆铁军,迎接和战胜各种挑战,朱建民苦练精兵,提高队伍本领。他倾囊相授,以实战练兵的方式,为队员们详细讲解排爆理论知识、炸药类型和特种装备的使用方法。朱建民针对每名队员所学专业,擅长技能,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定向训练,提升民警技术水平和心理素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张淑秋

选择排爆这个高危岗位,需要什么素质?需要一往无前、向战而行,需要用耐心细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疫情刚过,复工在即。我们党员干部要将抗疫大考中淬炼的担当精神融入审判攻坚,实现案件高质量高效办结。”余剑的提议得到支部其他党员一致同意。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党支部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讲好抗疫故事 凝聚攻坚力量”主题党日。余剑是刑庭庭长,也是党支部书记。近年来,在院机关党委“一部一品”创建活动中,刑庭党支部着手打造“知刑党建”品牌,积极营造“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审判”良好氛围。

“七一”前夕,《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上海一中院采访。

知难而进

“无论是大案要案,还是‘钉子案’‘骨头案’,面对急难险重,大家都抢着往前冲。”青年党员吴晓英是刑庭书记员,面对记者采访,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回忆起发生在2018年的“6·28”浦北路杀人案的办案经历,所有艰苦奋战的细节至今历历在目。这起侵害小学生的恶性杀人案造成两死两伤严重后果,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时间紧、任务重,余剑庭长作为支部书记,带着年轻党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中间难免有人出现畏难情绪,余剑庭长就找他们谈话,以共产党员必须对党忠诚、

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为大家打气。”吴晓英说。

经过几个月努力,合议庭查阅国内外百例类似案件,认真组织庭审、精心辨析理据,最终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案得到公平公正审判,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极大维护了司法公信力。作为党员,必须知难而进,甘于奉献。”余剑说。

据统计,上海一中院刑庭现有干警61人,其中80后干警38人,占比为62%;硕博学历44人,占比为72%。青年干警占比高、学历高,是审判工作的生力军、队伍发展的原动力,但也存在政治历练不足、成长经历单一、容易滋生畏难情绪等短板。

“人在事上练,法官在案中磨。将大案要案作为培养历练青年党员的主阵地,为此我们设立‘党员先锋岗’,让青年党员在急难险重的审判任务中蹲苗、淬火、壮骨。”余剑说。

据悉,近年来“知刑党建”引领青年干警砥砺前行,知难而进,为审判工作夯实基础。一批80后审判长争当“党员先锋”、勇做“审判尖兵”,担纲主审特大规模涉众型集资诈骗、涉黑涉恶犯罪等案件,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斗争,最大限度保障受害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知刑党建’作为我院‘一部一品’创建工作的特色品牌,也是党建与审判两手抓、两促进的典范,其引发的品牌效应,为

法院解决了诸多现实难题,除刑庭党支部‘知刑党建’外,政治部党支部‘三人行讲坛’、少年庭党支部‘春雨护苗队’等品牌建设也取得良好反响……”上海一中院机关党委副书记王海文介绍道。

砺刃则利

“以前‘知刑社’成员以青年干警为主,如今老党员、老法官也积极参与进来,担任导师,答疑解惑,给予我们很多极具价值的建议。”吴亚安是上海一中院刑庭的一名80后法官助理,同时也是“知刑社”第二任理事长和知刑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长。

据悉,“知刑社”以日常案例分享和实务交流为主,“知刑党建”则注重理论武装、红色传承、文化熏陶和队伍建设,在人才培养方面,“知刑党建”一方面积极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尤其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院领军人才培养对象余剑以“学习身边英模品质 赓续优良司法传统”为题,总结、分享司法英模身上的8种优良品质。

另一方面注重“传帮带”,积极发挥前辈先进辐射带动作用。基层党建给年轻法官提供了“磨刀石”,通过理论武装和精神传承,凝聚力量,不断提升水平和质效。

此间一系列新机制得以创新,内部流程得以挖掘,一系列流程得以再造。

持续深耕终于结出累累硕果,刑庭多名年轻党员干警获得全国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级机关青年岗位能手、上海法院十佳青年等荣誉;专业方面也收获颇丰,在众多审结的大要案中,有的被载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

告,有的人选最高法公报案例和人民法院年度十大刑事案件。刑庭先后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上海市模范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立法院系统集体一等功两次、二等功1次。

践行使命

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刑庭党支部以争当先锋的速度,法治宣传的广度和组织关怀的温度,充分彰显共产党员的担当。抗疫期间,领导干部主动带头冲锋,46名党员全部“双报到”,58人参与志愿服务,4名青年党员火线集结,吹响“青年突击队”冲锋号;3名“刑事后浪”在抗疫一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确保线上审判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热情服务社区群众,同时针对涉疫谣言主动开展普法宣传。

正如“知刑党建”所引领和倡导的,上海一中院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法官在司法为民中践行初心使命。

疫情防控期间,上海一中院积极打造线上诉讼服务新模式,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庭审记录改革、电子送达等司法改革举措。

“找准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的结合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对审判工作的引领和促进作用,营造攻坚克难、知难而进的工作氛围,破解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锤炼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审判队伍。”上海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卫民说。

整合多方资源 助力乡村振兴

法治网“法治·乡村”频道正式上线

本报北京6月30日讯 记者王勇 7月1日,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法治网“法治·乡村”频道将正式上线。该频道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平台优势,致力于打造数字化的乡村法治新闻宣传舆论阵地,充分发挥法治对乡村振兴的保障作用。

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日报社旗下法治网和《法制文萃报》联动合作,共同打造“法治·乡村”频道。

今年3月,《法制文萃报》成功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2022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成为唯一一份入选的法治类报纸。今年6月1日,由《法制文萃报》主办的首届“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作品征集活动正式启动。

原农业部副部长刘坚,中央纪委驻司法部纪检组组长韩亨林,中国妇女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孙钱斌,国务院参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焦洪昌,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中国科电影视协会党委书记季林以不同形式表示祝贺,中工网、北京广播电视台发来贺信,对“法治·乡村”频道的使命担当和未来发展提出建议和希望。



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执行质效,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执行干警开展集中执行活动,重点对涉民生案件、标的额10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拖延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攻坚。图为6月29日,法院执行干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物品现场。

本报通讯员 陈灿 孙杨 摄

上接第一版 在实战实效中建立健全工作体系。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表示,浙江不断深化“法治浙江”“数字浙江”建设,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浙江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和数字浙江建设协同发展,着力探索新时代平安浙江、法治浙江一体推进大背景下的“四大检察”新思路新举措,加快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与数字化改革深度融合,努力为全面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介绍了检察机关统筹推进信息化基础上的检察数字化建设工作成效,围绕深刻认识数字化时代的革命性变化,增强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深化落实检察大数据战略的紧迫感、责任感作出深刻阐释——在检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应用过程中,核心是大数据的充分、深度运用。“业务数据化”只是数字检察建设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实现“数据业务化”。

张军指出,必须跟上数字化发展趋势,聚力大数据法律监督运用,重点推进“五个融合”,以“融合”为导向深化数字检察建设,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推进网络融合,消除数据交换共享断点;二是推进平台融合,补强数据资源配置弱项;三是推进数据融合,破除数据汇集利用堵点;四是推进应用融合,解决数据深度运用痛点;五是推进监督模型融合,破解大数据监督难点。

围绕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和安全管理,确

保数字检察建设稳健推进,张军就加强组织领导,建强人才队伍,优化评价机制,加强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打击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按照公安部关于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总体部署,公安部交管局6月29日召开全国视频会议,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开展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拳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攻坚化解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进入夏季以来,全国疫情形势趋于稳定,基建能源、交通物流、农业生产、旅游出行等运输繁忙,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多发,加之第三季度暑期、汛期、假期叠加,道路交通安全面临多重考验。聚焦交通安全突出风险,公安部交管局制定下发了行动方案,部署开展夏季酒驾醉驾整治、公路易肇事肇祸违法整治两个“百日行动”,组织农村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行动,坚持整治与宣传同步、处罚与教育并重,严查严管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超速、货车严重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危化品运输车辆违反禁限行规定通行及拖拉机、低速货车、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有力有效净化秩序,保障安全,坚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将启动高等级勤务,将警力和装备向违法多发、事故多发的重点时段和路段倾斜,加强路面巡查管控,特别是加大夜间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坚持视频巡查与路面巡逻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管控效能,全力以赴除患防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主持会议。会上,5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作品选送单位进行了汇报演示。

浙江省委副书记黄建发,省委常委、秘书长陈奕君,中央政法委、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等在主场参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全国四级检察院。

张军、袁家军等还在浙江省检察院检察大数据中心观摩了数字检察平台展示。